**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鄂0304执9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雷明海，男，195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柳陂镇韩家洲村3组94号。公民身份号码：422622195308136611。

被执行人：胡光林，男，196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青山镇水泉沟村40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3211965041963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雷明海与被执行人胡光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胡光林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胡光林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胡光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光林位于十堰市二堰街办澳门南街11号24幢2-7-1号房屋（产权证号：十堰房权茅箭区字第2012961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光林位于十堰市二堰街办澳门南街11号24幢2-7-1号房屋（产权证号：十堰房权茅箭区字第2012961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党 平

审 判 员 龚红奎

审 判 员 王元媛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梅将军